

文件

厅局厅局理政管村室公室
厅局厅局理政管村室公室
财监督农林业办公室
融金农林开发办公室
方金农林开发办公室
省农林开发办公室
州地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黔财金〔2019〕37号

关于全面推进中央财政对贵州特色农业保险 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贵安新区及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金融办、农业（畜牧）局、林业局、扶贫办、银保监分局，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财金〔2019〕55号)精神和现行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规定,支持我省12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助推全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将茶叶、蔬菜保险纳入2019年中央财政奖补试点险种,现就推进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来一场振兴农村经济的深刻的产业革命”重大决策部署,助推我省茶叶、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由政府、农户、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茶叶、蔬菜产业发展风险分担机制,努力实现茶叶、蔬菜保险“应保尽保”,为稳定农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保驾护航。

二、工作内容

(一) 工作模式

各县级政府要结合当地茶叶、蔬菜产业发展实际和农户需求,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辖内的茶叶、蔬菜保险工作。根据辖区内经办机构的经营资质、服务能力、机构网络等条件,依法合理确定经办机构。若该区域未对茶叶、蔬菜保险提供保险保障的,由当地中央财政补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主体责任。共保条件成熟的地区,可通过由具备农险经营资质的保险经办机构以共保模式开展工作。

(二) 保险方案

1.全省集中连片种植茶园和蔬菜的企业、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保对象应将其种植的茶叶全部投保。

2.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病虫鼠害等非人为因素，造成茶叶非采摘期的死亡或采摘期的损失，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启动保险赔付程序。因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茶叶死亡（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

3.茶叶每亩保险金额为 1200 元，蔬菜每亩保险金额 800 元至 1200 元，食用菌可在每亩 2000 元的保险金额基础上，补充投保其他地方特色或商业性食用菌保险，提升保障水平。费率为 5%，深度贫困县以及罗甸县、锦屏县，保险精准扶贫示范县，拟摘帽贫困县，极贫乡镇和深度贫困村费率不超过 4%；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费率下降 20%。

4.鼓励各地加大投入，建设完善茶园气象监测设备，在茶园气象监测和采集机制建立健全后，可试点开展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鼓励各地建立蔬菜价格监测与发布体系，体系健全的县（区）可开展蔬菜价格指数保险。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将中央对我省奖补的茶叶、蔬菜保险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各县级政府承担辖区内茶叶、蔬菜保险整体工作的主体责任，并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 8 月 30 日前制定辖内茶叶、

蔬菜保险工作方案并启动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保费补贴按照“扶优扶贫、发展产业、合理分担”的原则进行承担，一般农户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参保，建档立卡贫困户自缴部分保费，可由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统筹解决。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如下：

险种	参保对象	各级财政补贴比例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自缴
茶叶 保险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含一般农户)	30%	40%	5%	5%	20%
	建档立卡贫困户	30%	50%	5%	5%	10%
蔬菜 保险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含一般农户)	30%	40%	5%	5%	20%
	建档立卡贫困户	30%	55%	5%	5%	5%

各级财政要建立健全茶叶、蔬菜保险保费补贴保障机制，根据辖区内茶叶、蔬菜产业规模，切实做好补贴资金的预算和配套工作，及时高效地将各级保费补贴拨付给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不允许出现拖欠经办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的情况。市县财政要及时足额做好资金划拨工作，若因保费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工作顺利开展，损害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利益，由市县承担主要责任。

（三）强化工作经费保障

经办机构要根据年度茶叶、蔬菜保险实收保费 8%的比例计提

承保工作经费，按照《贵州省农业保险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黔府金〔2015〕12号）的要求，将承保工作经费支付给基层具体协助办理茶叶、蔬菜保险的协办机构和协办人员保险的协办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茶叶、蔬菜保险工作。

县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做到保费补贴资金到位，宣传发动到位，督促检查到位，确保统一，统筹推进。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保障，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拨付、管理、结算、监督等工作，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足额安排和及时拨付；协调当地农业、气象、价格主管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县级农业部门负责茶叶、蔬菜保险的整体推进、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指导服务，提供基础数据，审核承保数量，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向各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县级扶贫办负责提供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蔬菜种植户清单，核实自愿参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协助经办机构组织建档立卡贫困户承保理赔。

县级气象主管部门在开展茶叶气象指数保险的情况下，负责

做好气象监测设施的投入和维护，做好茶园气象信息的日常监测与发布。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开展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的情况下，负责建立完善各蔬菜品种离地价格监测指标体系，做好各蔬菜品种离地价格的日常监测和发布。

保险经办机构作为茶叶、蔬菜保险的市场运作主体，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和保险监管部门农业保险经营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从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农村产业革命”的全局出发，做好投保主体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定期向同级政府、相关单位和保险监管部门上报茶叶、蔬菜保险的承保、理赔情况。

（二）严格保费资金拨付

中央、省、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按照“先保后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县级财政根据当地茶叶、蔬菜保险承保情况，将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经办机构，并通过贵州农业保险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申报中央、省、市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省、市财政要及时审核，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通过召

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茶叶、蔬菜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种植户积极主动投保。加强对协保队伍的茶叶、蔬菜保险业务培训，提高协保人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要建立健全茶叶、蔬菜保险工作通报、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定期不定期对辖内工作实施进度、保费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的使用、理赔实效、发动群众投保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将定期、不定期对全省茶叶、蔬菜保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督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五）强化经办机构考核

各经办机构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主动协助县级各职能部门推动辖区内茶叶、蔬菜保险工作，年底茶叶、蔬菜保险工作成效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贵州省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考核”，用以计算 2020 年各经办机构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市场份额。承办保险机构在承办县级区域，最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受到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两年时间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年度（含）起计算。对试点期间发生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承办保险机构，取消其试点资格。

特此通知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